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5〕0019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银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沙湾市 78 区北一路 12 栋 1 至 4 层 1-4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王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568872936F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6 月 23 日，我局接到沙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向我局移交案件线索：沙湾银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窦世红驾驶新 G60375 号车承运 C30 混凝土到沙湾市金沟河镇沙河子村附近水利工程工地，途径沙湾市宏达加油站附近被公安交警部门检查，经称重检测：总质量 44.82 吨，该车核定重质量为 31 吨，核定载质量为 17.17 吨，超载 30.8%。经进一步检查，沙湾银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7 日，从事混凝土生产、销售，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现有道路运输车辆 26 辆，作为货物源头企业涉嫌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执法人员通过对相关人员的询问，调取相关证据证实沙湾银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2025 年 7 月 7 日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货运源头单位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规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 101 项一般违法情节的规定“第一次被查处，处 1 万元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壹万元整（¥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址
王 王	45030219800101001X	13908982345	沙湾市沙湾镇沙湾村沙湾组101号
案由	当事人	代理人	备注
行政处罚	王 王	王 王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7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